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与私募基金合作对参股公司增资

●投资金额：5.5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尚需获得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由于本次投资合作协议尚存在因对方不履行出资义务而使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3、其他无法预知的市场风险及相关政策风险。

●审议程序：该合作投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推进本公司业务转型工作，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共同进行增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宏投网络系一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品田投资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品田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2303245694043，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由上海品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T 区 208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三、关联关系

品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推进本公司业务转型工作，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与品田投资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共同进行增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宏投网络系一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品田投资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五、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构架

品田投资作为牵头方及宏投网络的控股股东，拟与本公司共同对宏投网络进行增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签订《股份收购协议》。

（二）宏投网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治理结构

1、增资完成后，宏投网络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品

田投资以其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出资，向宏投网络增资人民币 16.402 亿元，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75%的股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投网络增资人民币 5.458 亿元，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品田投资与本公司双方应当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时履行对宏投网络的出资义务，以保证宏投网络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顺利实施，品田投资与本公司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增资款的缴付。

2、宏投网络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品田投资委派 2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宏投网络的董事长由品田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

3、宏投网络的法定代表人由其董事长担任。

（三）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宏投网络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关于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同时，本公司与品田投资将共同就宏投网络收购标的股权向卖方承担连带履约保证责任。

（四）品田投资的退出方式

自宏投网络完成收购标的股权后 4 年内，若宏投网络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能通过被其他企业收购以实现品田投资从宏投网络中退出的，则本公司向品田投资承诺，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收购品田投资所持有的宏投网络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为品田投资向宏投网络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以该等出资额为基数并按照本协议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本息之和。

（五）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双方承诺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品田投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如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经品田投资内部的有权批准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等有权机构批准通过本协议；

2、经本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如品田投资或本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宏投网络缴付增资款用以收购标的股权的，违约方应当向本协议的另外一方支付其应缴未缴增资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全部支付宏投网络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而需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向英国Jagex Limited有限公司的股东支付违约金的，则还需就差额部分向本协议的另外一方进行补偿。

（八）其它事项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会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风险揭示

1、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由于本次投资合作协议尚存在因对方不履行出资义务而使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无法预知的市场风险及相关政策风险。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铁矿石价格也出现了断崖式下跌，本公司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根据初步测算2015年公司预计亏损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6-010号公告）。本公司将通过并购等方式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合作投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有益尝试，通过本次并购将会提升本公司的对外并购经验，也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